#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1年度簡字第73號

- 03 原 告 徐培甄
- 04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被 告 林秀真
- 08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
-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
- 13 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14 息。

-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得預供擔保新臺幣壹拾
- 18 壹萬肆仟肆佰零貳元,免為假執行。
-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20 事實及理由
- 21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1日下午5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2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雲林縣斗六市雲 23 林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段223號前(下稱系爭路 24 段)時,該處設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係用以劃分路 25 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且機車行 26 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 27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8 好,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未注意及此, 騎乘肇事機車 29 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斜穿道路, 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系爭路段同向行駛,亦行經上開 31

地點,因閃避不及而緊急煞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交通事故),因而受有左膝挫傷、右膝、右腳踝擦傷、右側膝部扭挫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傷、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右側膝部挫傷併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被告則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88號刑事(下稱本件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

(二)、被告因上開駕駛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受有上開傷害,應依 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1項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交通事故經車禍事故鑑 定委員會鑑定後,認定被告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原告並無 責任。茲臚列原告所受損害如下:

#### 1.醫療費用:

原告自109年3月1日起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至今,總共支出醫療費用8,707元。

**2.**增加生活支出費用:購買護膝3,485元(計算式:485+3,000=3,485)。

### 3.工作損失:

原告自109年3月受傷後無法工作,至同年8月物理治療結束後膝蓋才較穩定,故請求以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自3月至8月,共計6個月,共請求142,800元(計算式:23,800×6=142,800)。

## 4. 復健費用:

- (1)醫生建議運動增加肌力以增加膝蓋穩定度(109年8月成大物理治療結束後,物理治療師建議持續利用運動增加肌力作為復健,超過半年後再回診骨科醫生。110年3月16日作第2次核磁共振,110年3月25日醫師診斷書建議再繼續復健3個月,因此110年4月至110年6月須持續運動。),故支出費用8,880元(計算式:888×10=8,880)。
- (2)且前項運動需有相關專業之教練陪同,以確保運動過程無危 險性,以及指導針對後十字韌帶受傷者可增加膝蓋穩定度之

- 訓練教練費用共18,080元(計算式:12,528+5,552=18,080)。
- 5.交通費用:原告由斗六至台南往返、家裡與醫院之車資共計 14,100元
- 6.精神慰藉金:

原告因被告疏失,除於本件交通事故當時飽受驚嚇至今猶有餘悸外,所受傷害迄今仍有膝蓋不穩定、疼痛之情形,且須持續復健及門診治療與檢查,因膝蓋不穩定無法久站亦造成找工作之困難,除造成原告處理日常生活事物諸多不便,增加家人之困擾及負擔,且身心飽受煎熬,終日輾轉難眠,然被告對此不聞不問,未曾對原告及原告家屬有任何表示道歉之意思及行為,犯後顯渺無悔意,爰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

7. 綜上,原告所受損害合計為696,053元(計算式:8,708+3,485+142,800+8,880+18,080+14,100+500,000=696,053)。

#### Ξ)、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696,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之答辯: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不爭執。惟懷疑原告所受十字韌帶傷勢是事後另外造成之傷害。且經檢視原告提出之事證,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項目及金額,缺乏真實性、合理性及必要性,理由分述如下:
  - (一)、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於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時為在學學生,平時都在上課,只有偶爾上班。且原告也未提出當時工作的請假證明,無法判斷是否真有實際薪資的損失。另檢視原告提出的歷次診斷證明書,醫師均未寫到原告需休養或不能工作等建議。因此,被告認為原告對於薪資損失的要求缺乏客觀的合理性、必要性,真實性有待商榷,故不論是計算的日數或數額均無法認同。

(二)、復健費用部分:原告自述醫師及物理治療師建議運動復健,故提出私人健身房的費用收據,來作為復健費用的請求依據。但就原告提出的歷次診斷證明書,只寫到建議持續復健治療,並未寫到需要至健身房運動才能復健。另就一般人的常行為而論,對於受傷部位的照護應特別小心謹慎,通常會找尋專業的復健單位做持續的治療,例如物理治療所等。而原告的確也曾經在成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做過物理治療。所以對於後續變成要到健身房請教練運動復健,此一行為的理性及必要性,完全無法從原告提出的物證中判斷。也無法就一般人的邏輯得出合理的解釋,無法判斷為何健身房的教練會比醫院的物理治療師還更專業。甚至,原告實際至健身房做的運動,是否真的和此次受傷部位相關,此一相關性也無法從原告提出的物證中判斷,故被告對於此項復健費用的請求無法認同。

- (三)、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參考強制險就醫交通費的請求範圍,應只限於就醫當日從住家到醫院來回的合理交通費用。原告本件交通事故當時為在雲林就學的學生,於雲林應有其租賃的住所。就常理判斷,一般人在受傷後應會就近尋求就醫資源,而原告初期也的確是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雲林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就醫。即使後來畢業回到台南的住家,也應是從住家往返醫院。另檢視原告提出的交通費用清單上請求的金額卻是3,000元,故被告對於原告交通費用請求的金額,為何和實際費用差距如此之大,以及交通費用是否為就醫需要的真實性,感到無法理解也無法認同。
- 四、精神撫慰金部分:原告訴狀敘述和真實情形有極大的不符。 被告不但事發當時有留在現場,協助報警處理,事後也多次 用電話、Line關心原告狀況,在原告上課無法接電話的時間 也另外聯繫了原告家長,此一過程均有Line的對話紀錄及手

機通聯紀錄可以證明。被告也一直積極努力尋求和解,只是無奈原告從一開始到現在都堅持要求高額的和解金,才會導致調解一直破局。被告目前從事紡織業,月薪約35,000元,自從本件交通事故事發至今也經過兩年多,每次調解、開庭都必須排開工作甚至請假才能出席,但因沒有保險可協助,也無力負擔律師費用,每一次都是自己親自出席,表達最大的誠意。卻因為原告開出無力負擔的金額,而遲遲無法和解,漫長的訴訟過程也導致被告身心飽受煎熬和折磨。故對於原告要求的精神撫慰金無法認同也無法負擔。

-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
  - 1. 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3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查被告於109年3月1日下午5時56分許,騎乘肇事機車,沿雲 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段 時,該處設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 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且機車行駛之 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騎乘機車貿然跨越分 向限制線逆向斜穿道路, 適有原告騎乘機車沿上開路段同向 行駛,亦行經上開地點,因閃避不及而緊急煞車,致原告人 車倒地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 件刑事判決,與兩造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之偵審筆錄、雲 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0年2月8日嘉監鑑定字第1090303080號函檢附嘉雲區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號鑑定書、公路監理電子閘 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等附卷可佐(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09年度他字第3698號偵查卷第7-8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警六偵字第1090019871號刑事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7-39、43、53-65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308號偵查卷第13-21、27-41頁,109年度偵字第7397號偵查卷《下稱偵查卷》第13-16、21之1-25頁,本件刑事審判卷第33-38、55-65、75-79頁,本院卷第17-24頁),足信無誤。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又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致受有左膝挫傷、右膝、右腳踝 擦傷、右側膝部扭挫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傷、右膝後十 字韌帶斷裂、右側膝部挫傷併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業據 提出台大雲林醫院109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成大醫院斗六 分院109年3月5日診斷證明書,以及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09 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成大醫院109年5月4日、109年7月20 日、110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臺南市安南醫院(下稱安南 醫院)110年3月16日、110年3月25日診斷證明書、武聖骨外 診所110年3月18日診斷證明書及斗六市一品堂中醫診所109 年5月20日診斷證明書等為憑(警卷第33-43頁,本院卷第11 5-133頁)。被告雖抗辯原告所受十字韌帶傷勢可能是事後 另外造成之傷害云云,惟並未舉證已實其說。且經本院將原 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分別送台大雲林醫院、成大醫院斗 六分院函詢原告受傷就醫時之情況及是否有可能造成上開傷 害?經台大雲林醫院以111年8月8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100063 42號函覆稱:「…二病情回覆如下:病人於109年3月1日來急 診時為雙膝挫傷,右膝確有劇烈疼痛,當下若能行動是無法 判定更細部之(右側膝部扭傷或右膝前十字韌帶裂傷及後十 字韌帶斷裂)之診斷,有時需等患處消腫後仍無法彎曲,由 專科(骨科)醫師再評估才能診斷,但當下確實有右膝挫傷 、扭傷、擦傷之狀況。」等語,並有急診病歷資料及拍攝照 片可參(本院卷第201-217頁);另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亦以11 1年8月8日成醫斗分醫字第1110003788號函檢附回覆摘要表 稱:「(一)右膝之傷為新傷。(二)因患者只有來看過一次門診,

且依當時臨床判斷及健保相關規定,未予排MRI檢查,故無法確知患者右膝是否有十字韌帶之傷情」及所附門診紀錄記載為「···4 days ago with persistent Rt knee pain. Can walk(右膝4天來持續疼痛,能走路)」等語(本院卷第195-199頁)。由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函覆資料可知,原告係因持續膝蓋疼痛就醫,事後並經診斷為右側膝部扭挫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傷、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右側膝部挫傷併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之事實,堪可認定,被告所辯,應無可採。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設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之系爭路 段,竟未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 向斜穿道路,致同向後方騎乘機車而來之原告閃避不及、緊 急煞車,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上開 傷害,被告自屬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之權利, 原告所受之上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足以確認。唯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同法第213條第1、3項亦有明文規定。即損害賠償,請求支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者,應以必要費用 為限。茲依上開規定,逐項審酌原告所請求之各項損害金額 有無理由如下:

1.醫療費用8,707元及購買護膝3,485元部分:

原告主張自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迄今,共支出醫療費用8,707

元及購買護膝3,485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證明單、物理中心部分負擔費用卡、統一發票等為憑(本院卷第73-95頁,警卷第42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足信屬實,且屬治療所必要,應予允許。

#### 2.工作損失142,800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自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後無法工作,至同年8月物理治療結束後膝蓋才較穩定,故請求3月至8月共計6個月,以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工作損失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在學大學生,僅偶爾上班乙情,有被告提出之兩造Line社交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可證(本院卷第167頁);且依上開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之回覆函所附門診紀錄載明原告可以走路(本院卷第199頁);另檢視原告提出的歷次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亦均未提及原告需休養或不能工作等建議。再者,依原告110年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告於109年之薪資所得合計為334,771元(計算式:1,790+40,012+292,969=334,771),換算每月約27,8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已高於基本工資;且原告亦未能提出其當時確有工作請假及收入減損之證據供本院參酌,故難認原告有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允許。

## 3.健身房之復健費8,880元及教練費18,08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109年8月成大物理治療結束後,物理治療師建議持續利用運動增加肌力作為復健,且需有相關專業之教練陪同,以確保運動過程無危險性,以及指導針對後十字韌帶受傷者可增加膝蓋穩定度,因此支出復健費用8,880元及訓練教練費用18,080元,並提出WORLD GYM健身俱樂部之會員合約書、個人教練訓練課程合約書、信用卡扣款授權書及電子發票明細等為憑(本院卷第97-106頁)。然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成大醫院109年7月20日、110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後續須持續復健治療」、「須持續門診追蹤及復健治療」及安南醫院110年3月2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宜復健

三個月,不適合用做重量訓練」等語。且依常情,一般正常 人對於受傷部位的照護應特別小心謹慎,通常會尋找專業的 復健醫療機構做持續的治療,例如醫院復健中心或經衛生福 利部核准設立之復健科診所、物理治療所等。而原告亦曾在 成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接受物理治療(參本院卷第89頁), 且療程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28日止(治療次數為6次),卻 於第5次治療(即109年8月13日)後,未於療程有效期限內 完成最後1次治療,反於109年8月25日加入WORLD GYM健身俱 樂部,對於後續要到健身房請教練運動復健之合理性及必要 性,難認已有合理之解釋。且原告雖主張依安南醫院110年3 月15日(應為25日)診斷證明書,其中有提及該治療後要復 建3個月,醫生有建議需要靠運動來增加肌力云云。然原告 上開加入WORLD GYM健身俱樂部之時間是109年8月25日,遠 早於其在安南醫院第1次就診之日期(110年3月16日),時 序已有不合。況私人健身俱樂部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所聘請之教練多為體育系畢 業,而非復健醫療之相關科系,就復健領域是否會比物理治 療師更為專業?實有疑問。因此,尚難認原告有至上開健身 房運動復健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 4.交通費用14,100元部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5.精神慰藉金500,000元部分:

- (1)查一般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均會產生精神上之痛苦。因此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受有左膝挫傷、右膝、 右腳踝擦傷、右側膝部扭挫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傷、右 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右側膝部挫傷併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 ,受有非財產(精神)上之損害,足以採信。
- (2)惟原告另主張本件交通事故後,身心飽受煎熬,終日輾轉難眠,然被告對此不聞不問,未曾對原告及原告家屬有任何表示道歉之意思及行為,犯後顯渺無悔意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被告不但事發當時有留在現場,協助報警處理,事後也多次用電話、Line關心原告狀況,在原告上課無法接電話的時間也另外聯繫了原告家長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兩造Line社交軟體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聯紀錄可證明(參本院卷第161、165-169頁)。另被告辯稱其一直積極努力尋求和解,只是原告從一開始到現在,都堅持要求高額的和解金,才會導致調解一直破局,亦有原告提出之費用請求單1紙為憑(本院卷第173頁)。原告上開主張,核與事實不符,尚不足採
- (3)爰審酌兩造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行為情節、原告所受之傷害、 治療,與兩造之年齡、學歷、工作及有如卷附資料所示之社 會經濟、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其所受精神上 損害以10萬元為相當,原告超過之請求,為無理由。
- 6.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共受有119,992元之損害(計算式:8,707+3,485+7,800+100,000=119,992)。原告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 四、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590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37頁)。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其上開已受領之保險金,依此計算結果,原

- 61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14,402元(計算式:119,992 62 -5,590=114,402)。
  - (五)、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14, 402元,及自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 四、原告雖陳明願意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原告 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 19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0 主文。
-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鄭夙惠